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2-032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现对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对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546号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航创新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航创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2021年度本公司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21,183.67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30,860.0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原值人民币645.10万元,其中包括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计入民币25.70万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619.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海航创新逾期借款本息合计28,403.92万元。其中,本息合计人民币26,392.30万元的借款系本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借入,已于2018年9月8日到期,湖南信托已于2019年1月21日就逾期借款事项向本公司提起诉讼,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20,416.05万元亦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应冻结。本息合计人民币1,838.82万元借款系本公司向非关联方自然人借入,该自然人于2020年11月11日向本公司提起诉讼。本息合计172.79万元借款系本公司向非关联方单位借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此外,如本附注2.2所述,于2021年12月31日海航创新对一笔逾期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人民币64,390.72万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2.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房地产销售收入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4.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海航创新本年度房地产销售收入金额10,589.29万元。鉴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海航创新是否退市具有关键性影响。因此,我们将房地产销售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上述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房地产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权利义务及结算条款,判断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是否显失公允,从而丧失商业实质;

(3)了解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确认具体方法及标准,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行业规律及交易实质;

(4)核对销售合同、银行单据、销售发票、会计记录的一致性,确认销售金额的准确性;

(5)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房地产销售交易背景、真实性及是否属关联交易;

(6)获取海航创新公司2021年度房地产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交房证明、售房款银行收款单据、买受人不动产证明、公司账务相关资料等,验证是否相互一致;

(7)检查交房证明,确认相应房产已交付买受人;

(8)访谈为九龙山景区及相关房产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

(9)独立查询房地产销售合同是否已按规定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确认交易合规性及真实性;

(10)独立取得销售收款相关银行对账单,并与财务记录信息、银行单据信息核对是否一致;

(11)与买受人访谈,确认交易真实性和金额准确性、海航创新主要履约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属关联交易等;

(12)独立获取公司不动产产权清单,确认所售房产产权是否仍在公司名下;

(13)获取律师对交易真实有效的法律意见书。判断交易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14)向控股东股东了解并获取相关声明,判断是否属关联方交易;

(15)取得所售房产评估报告,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评价评估方法、重要假设及参数、重要原始数据等的客观性和恰当性、合规性、复核计算的准确性。判断2021年度房地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6)独立渠道取得同类型、同时段房产的市场价格,判断交易价格公允性;

(17)取得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相关会计核算资料,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18)检查买受人不动产产权证明,并与销售合同相互核对,验证所销售房产是否完成产权过户;

(19)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公司2021年度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关系图谱及股权穿透图,了解其背景,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

(20)访谈公司2021年度客户,了解交易背景、交易资金来源、交易款项支付或收取情况、债权债务余额、主要权利义务条款、交易进展、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买受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21)取得公司2021年度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抽取样本,检查与财务记录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了解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原因;

(22)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就其与其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的声明。

五、其他信息

海航创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航创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航创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航创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航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航创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航创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更正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546号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海航创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方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航创新财务报表显示累计亏损124,856.19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28,692.2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644.01万元,逾期借款本息合计28,403.92万元,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2.2所示的其他事项,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海航创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延伸检查审计范围受限

海航创新于2021年度确认10,589.29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审计中我们对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延伸检查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或实施延伸检查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航创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航创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航创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航创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营业收入 204.63亿元,同比下滑3.80%,销售费用12.34亿元,同比上升28.34%。公司房地产业务以二三线城市发展为主,2019-2021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65%、20.39%、16.28%,呈持续下行趋势,也是公司盈利大幅下滑的因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项目的成本结构、所在地区的房价变化和项目售价情况等,说明毛利率下行的具体原因,并分析未来是否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总额180.56亿元,融资成本8.97%,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4.95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44.97亿元,现金短债比从年初的1.33下降至年末的0.76。请公司结合负债规模与结构、货币资金情况、项目储备、销售及回款情况、融资能力等,分析公司的债务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关于合作开发模式

4、年报显示,公司较多项目采用合作开发模式,2019-2021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从59.14亿元增长至87.89亿元,同期归母净资产从91.36亿元下降至86.18亿元。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亏损20.54亿元,但少数股东损益实现盈利1.3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合作项目的股权结构、合作方出资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各方的利益安排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少数股东权益增长、归母净资产下降、归母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2)公司本次计提减值主要项目的开发模式及公司的权益占比,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主要集中于自主开发或公司权益占比较高的项目,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自查公司对少数股东是否存在保底回购、强制优先分红、对赌等情形,并明确公司对相关项目的收入和成本结算、计量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4.8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达12.21%,其中关联单位往来19.79亿元,少数股东往来78.88亿元。请公司结合关联单位往来和少数股东往来款项的性质、往来时点和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等,补充披露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内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6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业绩预告更正事项

1、前期,公司发布业绩预告称,预计2021年归母净利润9015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5%左右,业绩下滑主要系交房项目规模和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年4月28日,公司同步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和2021年年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20.54亿元。更正原因为受新一轮疫情以及一季度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影响,公司对存货和应收款项分别计提19.32亿元、1.8亿元的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实际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且金额差异巨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决策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将疫情和一季度销售情况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结合主要项目的所在区域、完工时间、前期投入和销售去化、周边可比楼盘售价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项目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自查本次和前期资产减值计提的审慎性和充分性;(3)本次计提应收款信用减值的欠款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性质及账龄,欠款方偿债能力等,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对象的信用风险较前期业绩预告时变化情况和发生变化的具体时点,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经营与流动性风险

2、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204.63亿元,同比下滑3.80%,销售费用12.34亿元,同比上升28.34%。公司房地产业务以二三线城市发展为主,2019-2021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65%、20.39%、16.28%,呈持续下行趋势,也是公司盈利大幅下滑的因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项目的成本结构、所在地区的房价变化和项目售价情况等,说明毛利率下行的具体原因,并分析未来是否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总额180.56亿元,融资成本8.97%,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4.95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44.97亿元,现金短债比从年初的1.33下降至年末的0.76。请公司结合负债规模与结构、货币资金情况、项目储备、销售及回款情况、融资能力等,分析公司的债务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关于合作开发模式

4、年报显示,公司较多项目采用合作开发模式,2019-2021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从59.14亿元增长至87.89亿元,同期归母净资产从91.36亿元下降至86.18亿元。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亏损20.54亿元,但少数股东损益实现盈利1.3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合作项目的股权结构、合作方出资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各方的利益安排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少数股东权益增长、归母净资产下降、归母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2)公司本次计提减值主要项目的开发模式及公司的权益占比,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主要集中于自主开发或公司权益占比较高的项目,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自查公司对少数股东是否存在保底回购、强制优先分红、对赌等情形,并明确公司对相关项目的收入和成本结算、计量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4.8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达12.21%,其中关联单位往来19.79亿元,少数股东往来78.88亿元。请公司结合关联单位往来和少数股东往来款项的性质、往来时点和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等,补充披露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内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590,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522,927	99.9839	32,700	0.0077	35,000	0.008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557,927	99.9922	32,700	0.00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27,827	99.9613	32,700	0.0078	130,100	0.03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558,227	99.9923	32,400	0.007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27,827	99.9613	162,800	0.038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557,927	99.9922	32,700	0.007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557,927	99.9922	32,700	0.00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27,827	99.9613	162,800	0.038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557,927	99.9922	32,700	0.00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96,427	99.8590	594,200	0.14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427,827	99.9613	162,800	0.038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062,536	99.9766	32,700	0.02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33,100	96.6442	32,400	3.3558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2,800	96.6131	32,700	3.3869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1,300	38.4567	594,200	61.5433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2,700	83.1382	162,800	16.8618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32,800	96.6131	32,700	3.38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6、8-12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1,495,391股)已回避表决议案12。

3、本次股东大会的12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4、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5、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易、李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江丰JLC1;期权代码:036347。

2、本次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8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3.6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

3、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期权简称:江丰JLC1;期权代码:036347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3	0.9	0.0637	0.0039
2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10	3	0.2125	0.0129
3	AIHARA TOSHIO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3	0.9	0.0637	0.0039
4	边逸军	副总经理	3	0.9	0.0637	0.0039
5	王青松	副总经理(注1)	10	3	0.2125	0.0129
6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0	3	0.2125	0.01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	11.7	0.8286	0.05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2人			1,373	411.9	29.1714	1.7777
合计188人			1,412	423.6	30.0000	1.8282

注:1、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3.6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

4、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9.38元/份调整为39.24元/份。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3年3月14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3月1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募得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资金,按照公司整体资金安排使用。

2、激励对象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方向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交易方式
蒋云霞	买入(行权)	2021/12/29	30,000	-

此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边逸军先生、王青松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AIHARA TOSHIO相原俊夫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阁实业、宏德实业、拜耳克咨询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江阁实业	——	2021/12/22	集中竞价	201,700
		2021/12/23	集中竞价	338,200
		2021/12/28	集中竞价	350,677
		2021/12/29	集中竞价	210,000
		2021/12/31	大宗交易	735,400
小计				1,835,977
宏德实业	——	2021/12/22	集中竞价	386,700
		2021/12/23	集中竞价	503,300
		2021/12/28	集中竞价	253,600
		2021/12/31	大宗交易	692,400
小计				1,836,000
拜耳克咨询	——	2021/12/22	集中竞价	523,200
		2021/12/24	集中竞价	883,800
		2021/12/28	集中竞价	193,000
小计				1,600,000
合计				5,271,97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和12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合计超过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423.60万份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423.60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针对本次行权,公司高